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9年5月9日，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九派资管”）共同发起设立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、成长性企业，关注互联网、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。投资基金募集规模2亿元。出资以现金方式分期缴付，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，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30%；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，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20%；剩余出资对外募集。第一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其中，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；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；剩余出资对外募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7）。

2019年5月9日，公司与九派资管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瓯海九派博士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框架协议”）。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注册设立，并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办理工商登记。投资基金名称暂定为“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投资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）。投

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、成长性企业，关注互联网、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。投资区域主要为中国境内，管理人优先筛选瓯海本地有潜力的优秀企业。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6 个月，有效期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未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则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到期之日自动解除。如未能设立基金的，本协议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、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9）。

公司与合作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，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期限已届满，各方就合作方案未能达成一致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亦未能如期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合作框架协议已到期自动解除。公司拟就合作事宜与合作方继续磋商讨论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69）。

二、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设立“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”的合作协议》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，前述协议的有效期已满 6 个月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亦未能如期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前述协议已到期自动解除。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该产业投资基金项目。

公司正就合作事项与合作方继续在磋商讨论，后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就产业投资基金实际出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